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 俄 联 合 声 明

一、关于双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以下简称“双方”）宣布决心发展平等信任的、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

双方重申恪守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签署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相互关系基础的联合声明》和一九九四年九月三日签署的《中俄联合声明》所阐述的各项原则。

双方同意保持各个级别、各种渠道的经常对话，认为两国领导人之间的高级、最高级接触和协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并决定为此在北京和莫斯科建立中俄政府间的热线电话联系。

双方表示，严格遵守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签署的《中苏国界东段协定》和一九九四年九月三日签署的《中俄国界西段协定》。双方同意继续谈判，以公正合理地解决尚未一致的边界遗留问题。双方决心尽快完成上述两协定规定的勘界立标工作，并平行地就在勘界后划归对方的个别边境地段进行共同经济利用的问题举行谈判。

双方认为，两国边境和地区之间的往来与合作是中俄睦邻友好、互利合作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愿意进一步共同努力，使这种往来与合作获得国家的支持并继续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双方愿意就各自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经常交流经验和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俄罗斯联邦为维护国家统一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并认为车臣问题是俄罗斯的内部事务。

俄罗斯联邦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俄罗斯不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俄罗斯始终承认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双方对一九九四年出现的两国贸易额减少的情况得以克服并正在逐步增加表示满意，并将采取有力措施，利用两国地缘相近和经济互补的独特优势，进一步扩大和发展双边经贸合作。

随着两国经济体制和外贸体制改革的深入，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符合国际贸易惯例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现汇贸易为主、多种形式并举的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两国政府将为经贸合作的主体，首先是信誉良好和经济实力强的大、中型企业和公司，开展

相互合作创造有利的条件，提供必要的支持。

双方将注重生产和科技领域重大项目的合作，认为这是提高双边合作的水平和档次的重要途径之一。双方认为，能源、机器制造、航空、航天、农业、交通、高科技应成为重大项目合作的优先领域。双方将根据自己的潜力，在开发保障各个领域科技进步中有所突破的新技术方面相互协作，以利于两国人民并造福于国际社会。

双方重申，恪守一九九四年九月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俄罗斯联邦总统关于不将本国战略核武器瞄准对方和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联合声明。

双方认为，签署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具有重大意义，决心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落实该协定，把两国边界建设成为一条睦邻友好、和平安宁的边界。双方表示，将继续努力尽快制定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裁减后保留的部队将只具有防御性质。

双方表示愿意进一步发展两国军队之间在各个级别上的友好交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并考虑两国承担的国际义务进一步加强军技合作。双方表示，中俄发展军事关系和进行军事技术合作不针对任何第三国或国家集团，重申愿意保持军事技术合作应有的透明度并向联合国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制度提供有关信息。

为加深两国面向二十一世纪的睦邻友好的基础，双方商定将建立由两国社会各界代表组成的“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

二、关于国际和平与发展

双方认为，当今世界处于深刻而复杂的变化之中。世界多极化趋势在发展。谋求和平、稳定、合作与发展已成为当今国际生活的主流。但是，世界并不太平。霸权主义、屡施压力和强权政治仍然存在，集团政治有新的表现，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仍面临严

重挑战。

曾为最终战胜法西斯黑暗势力作出巨大贡献并付出重大民族牺牲的中国和俄罗斯，呼吁各国吸取历史教训，永远牢记战争给人类带来的浩劫，珍惜来之不易的和平。中俄两国愿同世界各国一道，通过共同努力，为当代人和子孙后代谋求持久、稳定的和平。

双方呼吁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密切合作，共同致力于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各项原则和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基础上，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促进地区和全球的和平、稳定、发展与繁荣。

双方同意，在立场相近或一致的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在立场不同的方面寻找相互谅解的途径。双方重申，相互尊重和平等是保持和发展正常、健康的国家关系的重要原则。国家不分大小，不分其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还是转型经济国家，都是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每个国家的人民都有权从自己的具体国情出发，在没有外国干涉的情况下，独立自主地选择社会制度、发展道路和模式。

双方表示，将就战略稳定问题积极对话，以具体行动促进并加快裁减军备和裁军进程，首先是核裁军进程。双方对无限期延长核不扩散条约表示欢迎，愿在加强核不扩散条约制度方面进行积极合作，并呼吁尚不是该条约成员国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双方将进行努力并与其他国家相互协作，以尽早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重视化学武器公约尽快生效，并呼吁尽快在进一步提高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效能问题上取得进展；双方愿在有效、负责地监督常规武器转让，特别是在向冲突地区转让方面加强双边与多边的合作。

双方同意，在提高联合国的效率和行动能力方面加强合作。双方指出，联合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贡献。双方认为，联

联合国是为和平、发展、安全进行合作的独特的机制，肩负迎接二十一世纪全球性挑战的使命；为适应业已变化的国际形势，提高工作效率，联合国及其机构应进行适当的改革，以更好地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责；联合国的工作及其决策过程应更好地体现联合国全体成员国的共同愿望和集体意志。

双方主张，应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效率，并愿为此进行合作。双方认为，维和行动必须在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严格遵循当事各方同意、公正、中立、不干涉内政和除自卫之外不使用武力等重要原则。在实施维持和平行动方面不应有“双重标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导致冲突的扩大和加剧；对实行制裁的问题必须十分谨慎，并对国际实践中实施制裁所造成的消极后果表示关切。

双方认为，应在保持联合国安理会对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负主要责任的情况下，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促进联合国和地区性组织之间在防止与和平调解争端和冲突方面进行合作而做出的努力；促进从事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道主义援助等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及其在上述领域的专门机构的工作中进行更具建设性和健康的协调。

双方主张在公正、平等、互利合作和在国际贸易中不采取歧视作法的基础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联合国经济社会发展机构的改革，应有助于联合国加强在发展领域的作用，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国际社会，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双方认为，联合国根据联大决议制订《发展纲领》是必要的，希望《发展纲领》的商定和通过将有助于促进国际社会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有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有助于推动国际合作和全球发展。

双方表示，应同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和有组织的跨国犯罪作坚决的斗争，并将在双边及多边基础上经常交流经验，加强合作。

双方商定，在保障航运安全和与海盗行径、走私、非法贩毒做斗争方面加强协调与合作，在海洋学、气象学、地震学、减灾和进行海上救援工作领域相互协作。

双方认为，环境保护已成为一个全球性的重要问题，并且决心为此加强双边和多边的合作。

三、关于亚太安全与合作

双方认为，冷战后亚太地区政治相对稳定，经济快速增长，在未来世纪将起重要作用。中俄两国愿为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继续作出自己的努力。

双方主张，亚太各国要从本地区多样化的实际出发，遵循协商一致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进行双边和区域性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安全对话，以加强亚太地区的安全与合作。中俄两国愿致力于发展亚太地区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的对话与合作。双方一致认为，中国同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四国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中俄两国政府关于预防危险军事活动的协定以及东盟地区论坛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认为稳定的社会经济发展是保证地区安全和稳定的重要因素。

双方主张不断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以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反对煽动国家间、民族间和宗教间的矛盾。

双方愿相互促进参与亚太多边经济合作。中国方面重申支持俄罗斯申请加入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双方愿继续致力于加强东北亚的安全、稳定与经济合作，并愿为此目的相互间和与所有有关国家进行协调与磋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 席

江泽民

(签 字)

俄罗斯联邦

总 统

叶利钦

(签 字)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于北京